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67)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利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利双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的风险、房地产业行业政策调控带来的风险，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业务拓展风险、原材料产品价格上涨的风险、未来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及未来公司股权投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弘高创意/	指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设计/设计公司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弘高装饰/工程公司/弘高工程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泰合数字	指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龙天陆	指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单位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弘高创意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HONGGAO CREATIVE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GK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宁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亚兵	池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电话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传真	010-57963333	010-57963333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hgcy002504@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9,409,936.94	1,131,206,486.64	-4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86,535.59	81,533,900.61	-8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27,412.13	77,558,631.66	-8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49,509.42	-555,322,482.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80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80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7.09%	-6.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98,677,870.37	4,919,468,970.31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4,708,268.08	944,221,732.49	1.1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550.00	2017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948.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477.98	

合计	559,123.4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装饰业务，包括装饰设计和装饰工程两个板块，公司承接的项目涵盖高档酒店、高档写字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精品住宅、医疗展馆等多种业态类型。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在设计施工一体化、精装修总承包、改造工程等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并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凭借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完备的资质，公司为客户创造了众多高水准的作品。

（二）经营模式

1、项目承接

公司设计、施工承接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投标两种方式。对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和甲方（业主）要求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投标。对于不属于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且甲方（业主）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由公司开发人员开拓业务渠道并进行业务联系。

2、项目实施

工程一般按设计和施工进行分阶段招投标。在项目中标后，中标公司与业主联系，跟进项目合同签约进程，就合同中具体条款与对方进行商谈直到合同签订，对工期、施工范围、完工量确认方式、合同金额、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等进行约定。公司对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由工程中心按照项目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来组建项目管理团队。企业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按工程进度组织设计、采购、施工。设计业务工作流程为在项目中标签批合同后，经过制订项目进度计划，成本立项，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评审，提交设计成果及确认交付等环节，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设计跟踪服务至项目竣工。

3、项目验收与决算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向项目委托方和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文件。项目委托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向项目委托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等，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4、项目售后服务

公司在竣工验收后组建项目售后服务小组，负责对工程使用、保养及维护保修等服务，并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以有效处理客户反馈意见，提高工程质量和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以服务为先导，设计为核心，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的模式，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优质品牌，夯实营销体系，加强设计施工一体化管理，不断提升技术核心优势，运用领先的战略思维，不断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渐在行业中形成特有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品牌优势

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优秀设计机构、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五星级诚信企业、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装饰成就明星企业、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建会三十年突出贡献企业等，在中国装饰百强企业中名列前茅。2017年弘高创意更是以269.68亿元的品牌价值被ABAS专家委员会、亚洲品牌研究院及亚洲品牌评价中心联合授予“亚洲品牌500强”、“中国上市公司创新品牌100强”、“中国品牌年度创新企业”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人才基地建设管理项目和中国移动通信管理学院项目分别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同时，荣获7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及21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另外，由公司设计和施工的上海西康 189弄项目获得堪称“建筑设计界奥斯卡”的凡尔赛国际建筑大奖等殊荣。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奖项，铸就了弘高在行业中的品牌和信誉，为公司在既有市场保持竞争力以及新兴市场进行规模化扩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围绕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的模式搭建其营销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展开全国市场战略布局，逐步建立以北京总部为中心，上海为华东中心、深圳为华南中心、成都为西南中心的全国性市场网络，重点开发这些中心城市标志性建筑项目并提供优质服务，通过每个城市的标杆项目，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建立起覆盖全部中心城市的营销服务体系。另外，公司凭借地理优势，与多家央企地产公司有长期项目合作。央企地产公司资金充裕，建设的项目众多，公司已完成大部分央企地产公司的资质入库工作。未来公司将制定更完善的客户服务方案，与央企客户展开深度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三）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优势源于公司拥有齐备的设计及施工资质，使装饰设计与装饰施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近几年，公司在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方案中合理应用新科技如建筑信息化模型（BIM）、虚拟现实科技技术（VR）、节能环保技术等，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再通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优化工程质量控制，降低成本，提升运营管理效率，设计施工转化率逐年上升。

（四）技术创新优势

1、高新技术实力突出

公司在北京率先推行室内环境监测全过程跟踪，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室内空气检测仪、气相色谱检测等手段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的指标控制。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节能公司合作，共同研发绿色环保材料 and 新技术转化，大力推广绿色环保材料的应用，将污染物指标降到无害程度。另外，弘高装饰受邀参与北京装饰行业绿色建筑标准的制定，成为北京建筑装饰协会委托的第一家行业绿色建筑标准试点单位。

2、强大的专家顾问团队

结合首都的资源优势，公司建立了庞大的专家库，特聘国家知名的各方面专家、学者作为顾问团队，其中含括了建筑学、结构、装修、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声学、脚手架、加固、造价、

木作、家具、展陈、法律等各方面，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答疑解惑，用强大的技术资源优势保障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

3、技术创新成果丰富

公司重视在施工中发现新的工艺作法，使用新型的工具，提高工程品质和运营效率。近年来，公司共获得了35项专利、13项国家级软件著作权，13个全国建筑装饰优质工程，17个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66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12项创新成果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1项软件著作权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参与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制定

近年来，弘高装饰积极参编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建筑装饰工程》（标准号：HJ440-2008）、《室内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立项号：20140888-T-609），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标准号：DBJ/T01-26-200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号：DBJ/T01-27-2003）、《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标准号：DB11/509-2007）、《公共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号：DB11/T1087-2014）、《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陶瓷墙地砖胶粘剂施工技术规程》，主编了《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吊顶支撑系统技术规程》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94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4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改善。公司管理层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战略规划，顺应变革，迎难而上，积极进取。

一方面，调整战略部署，积极开拓市场。夯实传统装饰业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积极打造14个中心城市的区域服务体系，通过每个城市的标杆项目，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建立起覆盖全部中心城市的营销服务体系；与20多家央企地产公司开展合作，形成长期战略联盟，2018年将为20多家央企地产公司制定更加完善的服务方案，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布局海外市场，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聚焦优质客户开拓，制定新的客户评选机制，积极开发渠道型、战略型新客户，放弃部分非优质客户及项目。公司调整战略部署已初见成效，同时也储备了大量优质资源，为未来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提升管理效率，加大回款力度。在原有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公司对重点业务控制环节和相对薄弱的业务控制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制度化，使制度更加规范且易于操作执行；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在重点监控环节增加抽查样本、审计频次、数据复核等，落实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对重点项目加大审计抽查力度；上半年，公司放弃了部分垫资项目的合作，加强了结算回款管理工作，组织工程、法务、审计等部门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大力清收应收账款。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措施和加大回款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上年同期相比有明显改善，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9,409,936.94	1,131,206,486.64	-47.01%	
营业成本	491,348,776.89	905,818,007.63	-45.76%	
销售费用	3,964,669.88	3,291,759.68	20.44%	
管理费用	52,919,352.37	48,215,389.64	9.76%	
财务费用	7,327,419.77	3,193,883.37	129.42%	
所得税费用	15,549,877.15	28,711,188.28	-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509.42	-555,322,482.9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6.93	-15,323,713.4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9,993.38	2,608,262.75	96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8,597.03	-568,037,933.63	-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99,409,936.94	100%	1,131,206,486.64	100%	-47.01%
分行业					
装修装饰	599,184,604.64	99.96%	1,131,206,486.64	100.00%	-47.03%
其他业务	225,332.30	0.04%			
分产品					
装饰工程	550,932,842.31	91.91%	1,081,321,087.68	95.59%	-49.05%
装饰设计	46,504,304.33	7.76%	49,885,398.96	4.41%	-6.78%
产品销售	1,747,458.00	0.29%			
其他业务	225,332.30	0.04%			
分地区					
东北	34,657,411.32	5.78%	72,579,413.69	6.42%	-52.25%
华北	245,195,782.85	40.91%	525,341,728.25	46.44%	-53.33%
华东	176,322,391.40	29.42%	232,902,443.43	20.59%	-24.29%
华南	60,732,013.19	10.13%	94,878,002.98	8.39%	-35.99%
华中	30,692,997.16	5.12%	48,751,083.80	4.31%	-37.04%
西北	31,009,300.82	5.17%	93,649,539.76	8.28%	-66.89%
西南	20,800,040.20	3.47%	63,104,274.73	5.58%	-67.0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装饰工程	550,932,842.31	453,661,238.97	17.66%
装饰设计	46,504,304.33	36,533,691.78	21.44%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需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877,155.52	1.51%	111,483,120.65	1.80%	-0.29%	
应收账款	3,739,802,471.41	76.34%	5,044,772,440.80	81.45%	-5.11%	
存货	477,746,143.77	9.75%	354,804,919.04	5.73%	4.02%	
固定资产	10,602,870.00	0.22%	12,241,694.57	0.20%	0.02%	
在建工程	916,519.96	0.02%	683,751.97	0.01%	0.01%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1.43%	149,999,921.80	2.42%	-0.9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因装修装饰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21,000,000.00元；履约保函的保证金2,384,877.52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设计	50,000,000	368,796,181.15	208,959,972.27	43,179,803.30	-50,585,931.39	-39,647,755.84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施工与设计	200,000,000	4,666,826,073.88	784,204,354.48	556,230,133.64	81,706,473.35	55,114,995.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26%	至	-61.04%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4,000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6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下降。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有以下三点：

1、政策及宏观经济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与房地产行业高度相关，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为明显。目前，国家对房地产的弘高调控主要集中在住宅领域，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涉及公共建筑和商业地产领域，如果未来政策调控扩大行业领域范围，很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大多同时从事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对公司项目的实施进度及付款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建筑行业中的建筑装饰及建筑设计，整个行业景气程度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呈现高度正相关，国家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行业有较大的影响。现而今全球经济以及我国的经济增长水平持续放缓，将会影响建筑装饰及建筑设计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未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深耕板块为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的装饰设计及施工，与国内外许多优秀的企业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面临着市场竞争风险。我国现有成规模的室内装饰企业众多，其中相当一部分室内装饰企业在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

力。公司将与国内优秀内装企业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内装市场也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因此毛利率对装饰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敏感性。公司通过内部的集采平台与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框架、向甲方洽商增补合同金额、利用公司积累经验从公司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安排工程物资的采购等措施转移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则仍然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28%	2018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5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其中合计应注销的股份数量 139,203,893 股、合计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 13,920,390 元。其中，弘高慧目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 70,782,809 股、弘高中太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 68,421,084 股，弘高慧目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 7,078,281 元，弘高中太

		<p>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p>		<p>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 6,842,109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已向公司支付现金 7,078,281 元，弘高慧目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现金返还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弘高中太尚未完成现金补偿。截至目前，弘高慧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10,811,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弘高中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00,440,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被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行为致使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暂时不能办理股份注销，因此，控股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注销补偿。</p>
--	--	---------------------------------------------------------------------------------------------------------------------------------------------------------------------------------------------------------------------------------------------------------------------------------------------------------------------------------------------------------------------------------------------------------------------------------------------------------------------------------------------------------------------------------------------------------------------------------------------------------------------------------------------------------	--	--------------------------------------------------------------------------------------------------------------------------------------------------------------------------------------------------------------------------------------------------------------------------------------------------

			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何宁、甄建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均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p>			
--	--	--	----------------------------------------------------------------------------------------------------------------------------------------------------------------------------------------------------------------------------------------------------------------------------------------------------------------------------------------------------------------------------------------------------------------------------------------------------------------------------------------------------------------------------------------------------------------------------------------------------------------------------------------------------------------------------	--	--	--

			<p>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p>			
	何宁、甄建涛	其他承诺	<p>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p>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甄建涛	其他承诺	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0月16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其他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光微电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0月16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何宁、甄建涛	其他承诺	何宁夫妇承诺：“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0月16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其中合计应注销的股份数量139,203,893股、合计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13,920,390元。其中，弘高慧目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70,782,809股、弘高中太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68,421,084股，弘高慧目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7,078,281元，弘高中太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6,842,109元；截至目前，弘高慧目已向公司支付现金7,078,281元，弘高慧目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现金返还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弘高中太尚未完成现金补偿。截至目前，弘高慧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10,81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弘高中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0,440,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被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行为致使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暂时不能办理股份注销，因此，控股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注销补偿。公司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大股东尽快推进业绩补偿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7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河北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付工程款2562295.26元;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448577.17元,以上两项共计3010872元	301.09	否	已审理完毕	收到判决书,1、河北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弘高装饰支付961073.75元利息(以961073.75元未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2011年8月15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驳回弘高装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887元,20000元由原告弘高装饰负担,10887元由河北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30000元,20000元由弘高装饰负担,10000元由河北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执行中	2018年04月16日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026)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1231962.77元;(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89846716.59元;(3)判决被告返还信誉保证金1000000.00元;以上各	10,207.87	否	二审审理中	2018/4/3收到判决书,1、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弘高装饰支付工程款2209538.74元;2、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弘高装饰违约金(以1785242.22元为基数,自2012年10月16日至2013年11月1日,按年利率24%计算;以2209538.74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3、青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弘高装饰返还信誉保证金900000.00元。4、驳回弘高装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2193.38元,弘高承担520607元,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31586.38元。鉴定费138489.77元,弘高装饰负担69244.8元,青岛公司承担69244.97	二审审理中	2018年04月16日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026)

项合计：102078679.36 元；(4)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件号：(2015)鲁民一初字第 31 号)				元。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1209315.83 元；(2) 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 80839307.29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3) 判决被告返还信誉保证金 1000000.00 元；以上各项合计：103048623.12；(4)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件号：(2015)鲁民一初字第 32 号)	10,304.86	否	二审审理中	2018/4/3 收到判决书，1、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弘高装饰支付工程款 2331098.6 元；2、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弘高装饰违约金（以 1889451.91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按年利率 24% 计算；以 2331098.6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1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3、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弘高装饰返还信誉保证金 1000000.00 元。4、驳回弘高装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7846.58 元，弘高装饰承担 140454 元，青岛公司承担 7392.58 元。鉴定费 261510.23 元，弘高装饰承担 130755.11 元，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30755.12 元。	二审审理中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8-026)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	2,043.8	否	一审审理中	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一审审理中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8-026)

币 8446866.46 元；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 11991171.63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以上各项合计： 20438038.09 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市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公寓楼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质量维修费 90 万元（暂计），以评估结果为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90	否	二审审理中	2018/1/22 收到判决书，1、解除原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弘高装饰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及 2012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2、被告弘高装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修复费用 6559752.99 元。3、被告弘高装饰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完工违约金 4000000 元。4、被告弘高装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鉴定费 455000 元。案件受理费 87801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弘高装饰负担。	二审审理中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8-026)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7739221.95 元；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	2,156.38	否	一审审理中	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一审审理中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8-026)

3824576.25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最终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以上各项合计: 21563798.20 元;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以一元对价向原告补偿股份数额 70,782,809 股;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000	否	已审理完毕	经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被告弘高慧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 70,782,809 股公司的股份以 1 元对价转让给公司; 2、被告弘高慧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 3、若被告弘高慧目未能履行上述第 1 项, 则被告弘高中太将其持有的 70,782,809 股公司的股份以 1 元对价转让给公司; 4、各方别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40,900 元, 由被告弘高慧目、弘高中太负担(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	执行中	2018 年 06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56
原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	1,684	否	已审理完毕	经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被告弘高中太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 68,421,084 股公司的股份以 1 元对价转让给公司; 2、被告弘高中太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之前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 6,842,109 元; 3、被告弘高中太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 4、若被告弘高中太未能履行上述第 1 项, 则被告弘高慧目将其持	执行中	2018 年 06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56

<p>判决被告一以一元对价向原告补偿股份数额 68,421,084 股；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6,842,109 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 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对第一和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p>有的 68,421,084 股公司的股份以 1 元对价转让给公司； 5、被告弘高慧目对被告弘高中太的上述第 2 项给付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各方别无争议。 案件受理费 61,426 元，由被告弘高慧目、弘高中太负担（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p>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2、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	被环保、安检、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一、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372893?announceTime=2018-01-30
何宁（公司董事长）、甄建涛（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	1、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2、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	被环保、安检、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宁、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甄建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372893?announceTime=2018-01-30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01 月 17 日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336589?announceTime=2018-01-17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18年2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6)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415456?announceTime=2018-02-12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	债权方	披露索引
弘高慧目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0
弘高慧目	青岛天瑞弘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0

弘高慧目	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人未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导致违约，弘高慧目承担担保责任。
------	----------------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304834?announceTime=2018-01-0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252,498	59.59%				-946	-946	611,251,552	59.59%
3、其他内资持股	611,252,498	59.59%				-946	-946	611,251,552	59.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1,251,552	59.59%						611,251,552	59.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6	0.00%				-946	-94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548,025	40.41%				946	946	414,548,971	40.41%
1、人民币普通股	414,548,025	40.41%				946	946	414,548,971	40.41%
三、股份总数	1,025,800,523	100.00%				0	0	1,025,800,52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甄秋影的高管锁定股解禁94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310,811,006			310,811,006	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10月15日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300,440,546			300,440,546	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10月15日
甄秋影	946	-946		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1月5日
合计	611,252,498	-946	0	611,251,552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无。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0,434,708
							冻结	310,811,00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03,691,061
							冻结	300,440,546
杨锡久	境内自然人	1.04%	10,691,521	10,691,521		10,691,521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93%	9,505,455	-500,000		9,505,455		
谢志平	境内自然人	0.58%	5,941,154	5,941,154		5,941,154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9%	5,067,598			5,067,598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42%	4,336,945	4,336,945		4,336,945		
刘爱娟	境内自然人	0.28%	2,896,072	2,896,072		2,896,07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2 号资产管理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636,200	2,636,200		2,636,200		

划								
孙鹏	境内自然人	0.24%	2,415,800	2,415,800		2,415,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夫妇。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锡久	10,691,521	人民币普通股	10,691,521					
徐志祥	9,505,455	人民币普通股	9,505,455					
谢志平	5,941,154	人民币普通股	5,941,154					
沈建平	5,067,598	人民币普通股	5,067,598					
张勇	4,336,945	人民币普通股	4,336,945					
刘爱娟	2,896,072	人民币普通股	2,896,07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6,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36,200					
孙鹏	2,4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5,800					
黄超	2,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5,000					
詹文陆	2,274,683	人民币普通股	2,274,6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何宁	董事、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江五洲	董事、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韩力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孙志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何天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施建民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解超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贺利双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吴亚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秉仁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德宏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朱时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川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梅绍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高山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宋暘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程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0	0	0	0	0	0	0
朱征夫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何天	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6月2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被选举为董事
陈川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6月2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吴亚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8年06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被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8年01月30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朱征夫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4月25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118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亚轩、梁涛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77,155.52	76,671,852.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94,566.25	4,380,443.16
应收账款	3,739,802,471.41	3,984,781,928.78
预付款项	172,246,887.37	154,509,48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552,309.45	98,224,502.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7,746,143.77	282,026,516.3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	1,027,385.30
流动资产合计	4,586,519,813.77	4,601,622,109.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2,887.50	17,502,88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02,870.00	11,891,511.97
在建工程	916,519.96	839,596.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6,316.45	512,73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911,128.10	81,158,56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848,334.59	205,941,57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158,056.60	317,846,860.77
资产总计	4,898,677,870.37	4,919,468,97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4,197,186.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125,391.33	38,783,035.80
应付账款	2,996,188,812.09	3,061,958,838.56
预收款项	105,524,349.10	126,102,18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96,245.11	383,796.61
应交税费	90,569,995.36	102,478,308.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387,845.63	169,454,671.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8,046,086.21	393,140,328.62
流动负债合计	3,935,438,724.83	3,966,498,35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35,438,724.83	3,966,498,35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990,382.66	75,990,382.6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671,335.03	186,671,33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23,743.53	30,223,74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1,822,806.86	651,336,2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708,268.08	944,221,732.49
少数股东权益	8,530,877.46	8,748,88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239,145.54	952,970,61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8,677,870.37	4,919,468,970.31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利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利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7,806.63	791,02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347,534.37	113,157,306.86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	28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865,621.00	115,948,61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2,887.50	17,502,88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81,800,000.00	2,38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907.38	73,880.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00.00	31,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9,387,994.88	2,399,408,568.46
资产总计	2,506,253,615.88	2,515,357,18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4,197,18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4,800.00	1,894,8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98,641.09	

应交税费	53,671.32	47,057.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35,106.40	5,236,803.16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982,218.81	81,375,84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982,218.81	81,375,846.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5,800,523.00	1,025,800,5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4,199,476.00	1,854,199,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6,667.57	6,636,667.57
未分配利润	-457,365,269.50	-452,655,32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9,271,397.07	2,433,981,33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6,253,615.88	2,515,357,184.59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9,409,936.94	1,131,206,486.64
其中：营业收入	599,409,936.94	1,131,206,486.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4,578,134.67	1,023,771,590.57
其中：营业成本	491,348,776.89	905,818,007.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52,397.12	956,989.30
销售费用	3,964,669.88	3,291,759.68
管理费用	52,919,352.37	48,215,389.64
财务费用	7,327,419.77	3,193,883.37
资产减值损失	15,865,518.64	62,295,56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75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31,802.27	107,970,649.49

加：营业外收入	1,709,911.93	2,294,439.40
减：营业外支出	723,310.49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18,403.71	110,245,088.89
减：所得税费用	15,549,877.15	28,711,18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8,526.56	81,533,900.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8,526.56	81,533,900.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86,535.59	81,533,900.61
少数股东损益	-218,009.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68,526.56	81,533,90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6,535.59	81,533,90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009.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	0.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	0.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利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利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750.00	3,879.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23,864.39	4,931,295.40
财务费用	-213,958.53	-21,784.47
资产减值损失	118,884.80	152,110.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75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0,540.66	-4,529,747.69
加：营业外收入	1,120,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9,940.66	-4,529,747.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9,940.66	-4,529,747.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9,940.66	-4,529,747.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9,940.66	-4,529,747.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100,312.34	808,337,947.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82,512.32	140,816,1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482,824.66	949,154,08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710,854.63	1,224,266,481.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79,279.41	48,003,66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84,032.34	68,662,55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58,167.70	163,543,86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932,334.08	1,504,476,5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509.42	-555,322,48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5,75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35,75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86.93	1,359,46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86.93	165,859,46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6.93	-15,323,71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6,197,186.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	6,197,18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97,18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2,820.25	3,588,92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0,006.62	3,588,92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9,993.38	2,608,26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8,597.03	-568,037,93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33,680.97	664,613,93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92,278.00	96,576,003.6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39,944.86	115,024,73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39,944.86	115,024,73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5,497.59	1,849,23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0.00	3,87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21,913.29	54,011,70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19,160.88	55,864,8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9,216.02	59,159,92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76,000.00	6,835,75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76,000.00	156,835,75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6,000.00	-9,164,24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6,197,186.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6,197,18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97,18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2,820.25	3,588,92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0,006.62	3,588,92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006.62	2,608,26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777.36	52,603,94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029.27	4,915,68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806.63	57,519,622.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90,382.66				186,671,335.03				30,223,743.53		651,336,271.27	8,748,886.49	952,970,61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90,382.66				186,671,335.03				30,223,743.53		651,336,271.27	8,748,886.49	952,970,61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6,535.59	-218,009.03	10,268,52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86,535.59	-218,009.03	10,268,52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90,382.66				186,671,335.03			30,223,743.53		661,822,806.86	8,530,877.46	963,239,145.5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90 ,382.6 6				186,671 ,335.03				30,223, 743.53		792,685 ,985.01		1,085,5 71,446. 2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90 ,382.6 6				186,671 ,335.03				30,223, 743.53		792,685 ,985.01		1,085,5 71,446. 2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141,34 9,713.7 4	8,748,8 86.49	-132,60 0,827.2 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48,42 7,995.5 6	-151,11 3.51	-148,57 9,109.0 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7,078,2 81.82	8,900,0 00.00	15,978, 281.82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8,900,0 00.00	8,900,0 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7,078,2 81.82		7,078,2 81.8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90,382.66				186,671,335.03				30,223,743.53		651,336,271.27	8,748,886.49	952,970,618.9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452,655,328.84	2,433,981,33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452,655,328.84	2,433,981,33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709,940.66	-4,709,940.66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09,940.66	-4,709,940.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457,365,269.50	2,429,271,397.0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444,200,000.00	2,442,436,66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444,200,000.00	2,442,436,66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55,328.84	-8,455,32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33,610.66	-15,533,61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78,281.82	7,078,281.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78,281.82	7,078,281.8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452,655,328.84	2,433,981,337.7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东光微电前身系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成立,取得第32028211061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江苏省人民政府2003年4月21日苏政复[2003]41号文《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2月28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出资组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675,311.00元,并于2003年6月12日取得第32000021026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12日经东光微电股东会同意,东光微电将截止2005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20,000,000.00元按该日工商登记的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资本,同时公司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每股人民币1.96元分别增资5,102,041股及20,408,163股。增资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185,515.00元,计为68,185,515股。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东光微电大会同意,自然人丁达中以每股人民币2.12元增资11,814,485股。增资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计为80,000,000股。

根据2007年6月26日股权转让协议,东光微电股东詹文陆、徐志祥、林钢、李国华、丁达中将所持有的东光微电部分股权转让给沈建平等13人,转让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不变。

2008年2月28日东光微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000000048470号。根据东光微电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6号)核准,东光微电201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并于2010年1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700万元。

东光微电已于201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东光微电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东光微电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万元，以东光微电2013年7月23日的股本10,7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3股，共计转增3,210万股，并已于2013年7月24日实施。转增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3,910万元。东光微电已于2013年9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东光微电拟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的全体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李晓蕊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光微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除6,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持有的弘高设计的全部股权的等值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或其指定方承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3,638.21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640.00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239231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83,750.00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2,000.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为218,360.00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东光微电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218,360.00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7.98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273,634,085股，每股面值1元。拟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东光微电于2014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东光微电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东光微电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2号)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年9月28日，弘高设计股东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变更为东光微电，弘高设计并于当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光微电自此持有弘高设计100%的股份。

2014年9月10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各签署方同意：

(1) 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

(2) 以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作为其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9.23%的股权；

(3) 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本公司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东光微电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其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

(4)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过渡期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除东光微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按其所持东晨电子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014年9月28日，东晨电子的股权已登记在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与沈建平名下，其中：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9.23%的股权。

2014年9月29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4年10月10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东光微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73,634,085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273,634,085股)。本次股本增加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274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东光微电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何宁先生、甄建涛女士、李强先生、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征夫先生、刘晓一先生、李秉仁先生、宋长发先生、王焱先生为东光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东光微电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东光微电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本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甄建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甄建涛为东光微电总经理，全面负责运营管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东光微电累计对外发行股本总数为412,734,085股。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2015年7月15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8470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东光微电变更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1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3536127D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弘高设计2015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本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本6,034,478.00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406,699,607.00元，股本为406,699,607.00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19,100,91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5,800,523.00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系由资本公积转增形成，以本公司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222560股。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由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交易对方2016年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补偿现金金额分别为139,203,893股、13,920,390元，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导致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

2、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资本：1,025,800,523元。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总部地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

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后，2015年7月15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8470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具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弘高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装修装饰业(分类代码：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装饰业为建筑业四大行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划分，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属于建筑业的一个子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4900，是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的总称。建筑装饰业根据用户需要和环境要求，专门设计定做成套产品，是创造完美艺术空间的系统工程，是一个跨地区、跨部门的多产品、高技术的新兴行业。

4、公司的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合计持有本公司59.59%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控股股东；何宁先生和甄建涛女士合计持有弘高慧目91.71%的股份，合计持有弘高中太95.26%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9日批准报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弘高设计”)	全资子公司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高装饰”)	全资孙公司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弘高泰合”)	弘高设计控股子公司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辽宁弘高”)	弘高装饰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2018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2018年1-6月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没有变化。详见本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

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

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

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建筑装饰、幕墙装饰、设计等行业	
组合 1：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信用期内工程、设计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账龄组合（包括逾期工程决算款、质保期满应收未收的质保金及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其他款项	
组合 1：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应收利息	

组合 4: 应收股利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0%	5.00%
1—2 年	50.00%	10.00%
2—3 年	8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5.00%	
组合 2: 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	10.00%	
组合 2: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个项目归集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净额列示。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

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年	5.00%	1.90%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10.00	9.00-18.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计算机软件	5年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

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

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设计合同规定的重要节点确认收入。即按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百分比和预计可收回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

作量的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注：计算公式

公式一：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公式二：累计合同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公式三：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其中：预计总工程量为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所有施工步骤、施工程序所需的原材料、人工等费用的总工程预算造价；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为已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预算造价总额，该完工进度需要得到监理单位或甲方在工程进度表上确认，具体确定过程如下：公司各项目部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制作工程进度表，经成本部审核后，将工程进度表及材料的使用证明等附加材料递交给监理单位或甲方，经监理单位或甲方核定后的回执确定完工进度。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变更，则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签证：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一般由公司出具签证单据，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作工程变更签证，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处理，但若累计变更工程量的造价超过原合同金额的5%且金额超过300万元时，则相应调整原预计的工程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补充合同：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时，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相应调整原合同

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套期会计

本公司不适用。

(3) 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不适用。

(4) 分部报告

公司以业务性质(装饰设计业务和装饰施工业务)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4,380,443.16
	应收账款	-3,984,781,928.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89,162,371.94
2	应付票据	-38,783,035.80
	应付账款	-3,061,958,838.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00,741,874.36
3	应付利息	-214,104.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104.3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在合同履行的在建、竣工、决算等不同阶段存在明显差异，装饰工程合同对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收取时点有明确约定，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原有坏账计提方法没有考虑合同约定时点，按照原有坏账计提方法，存在部分款项尚未达到与甲方约定的收取时点，但公司已经按账龄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原有坏账计提方法没有反映公司真实的回款风险。公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8年06月27日	

<p>司对建筑装饰、幕墙装饰、设计等业务按项目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进一步细化，更清晰客观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程度，有利于将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相结合，更有利于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详见附注四、11</p>			
--------------------------------------------------------------------------------------------------------------------------------------------------------------	--	--	--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或 5 或 6 或 10 或 11 或 16 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弘高装饰下属的辽宁弘高经沈阳市国家税务局以《税种核定通知书》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总额的15%计算。

3、其他

弘高设计汇总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即跨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机构(母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母公司采用汇总纳税的方式，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

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含无形资产)三个因素的0.35、0.35、0.30的比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弘高装饰汇总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即跨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机构(母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母公司采用汇总纳税的方式，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含无形资产)三个因素的0.35、0.35、0.30的比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4,583.98	584,978.04
银行存款	70,420,581.52	72,569,722.19
其他货币资金	2,581,990.02	3,517,152.10
合计	73,877,155.52	76,671,852.33

其他说明

注1：弘高装饰的两个银行账户自2017年12月27日开始被冻结，其中，交通银行松榆里支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2,100万元，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被冻结金额为6,118,131.76元，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是弘高装饰与业主方发生装修装饰合同纠纷，业主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弘高装饰的银行账户。2018年1月22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交通银行松榆里支行账户中的2100万元，仍处于冻结状态。

注2：其他货币资金中，2,384,877.52元系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注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38,000.00	1,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756,566.25	2,780,443.16
合计	10,294,566.25	4,380,443.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79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2,252,046.12	
合计	50,042,046.1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7,178,022.65	100.00%	827,375,551.24	18.12%	3,739,802,471.41	4,787,819,491.33	100.00%	803,037,562.55	16.77%	3,984,781,928.78
合计	4,567,178,022.65	100.00%	827,375,551.24	18.12%	3,739,802,471.41	4,787,819,491.33	100.00%	803,037,562.55	16.77%	3,984,781,928.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927,044.51	13,478,113.36	30.00%
1 至 2 年	276,748,501.15	138,374,250.58	50.00%
2 至 3 年	297,848,186.45	238,278,549.16	80.00%
3 年以上	248,715,298.37	248,715,298.37	100.00%
合计	868,239,030.48	638,846,211.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组合	3,627,291,188.98	181,364,559.45	5.00%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组合	71,647,803.19	7,164,780.32	10.00%

合计	3,698,938,992.17	188,529,339.77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7,375,551.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041,460,410.4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22.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36,754,745.44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第一名	540,795,940.20	合同期内应收款项	11.84	27,039,797.01
第二名	180,132,343.85	合同期内应收款项	3.94	6,461,670.95
第三名	129,233,418.99	合同期内应收款项	2.83	5,108,002.48
第四名	102,160,049.60	合同期内应收款项	2.24	9,006,617.19
第五名	89,138,657.81	账龄组合应收款项	1.95	89,138,657.81
合计	1,041,460,410.45		22.80	136,754,745.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605,008.95	72.34%	129,951,664.05	84.11%
1 至 2 年	39,899,357.06	23.16%	13,357,332.91	8.64%
2 至 3 年	6,507,156.30	3.78%	9,558,978.33	6.19%
3 年以上	1,235,365.06	0.36%	1,641,505.90	0.89%
合计	172,246,887.37	--	154,509,481.1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75,941,262.5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4.0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49,224,611.33	28.57	1 年以内	未完工
第二名	供应商	8,436,371.59	4.90	1 年以内、1-2 年	未完工
第三名	供应商	8,298,094.07	4.82	1 年以内、1-2 年	未完工
第四名	供应商	5,421,826.05	3.15	1 年以内	未完工
第五名	供应商	4,560,359.55	2.65	1 年以内、1-2 年	未完工
合计	—	75,941,262.59	44.09	—	—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
------	------	------	------	------------

				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727,757.57	100.00%	12,175,448.12	9.76%	112,552,309.45	118,872,420.62	100.00%	20,647,918.17	17.37%	98,224,502.45
合计	124,727,757.57	100.00%	12,175,448.12	9.76%	112,552,309.45	118,872,420.62	100.00%	20,647,918.17	17.37%	98,224,502.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139,877.29	1,256,993.86	5.00%

1 至 2 年	15,228,431.45	1,522,843.15	10.00%
2 至 3 年	2,800,147.70	840,044.31	30.00%
3 至 4 年	3,696,414.61	1,848,207.31	50.00%
4 至 5 年	5,483,576.01	4,386,860.81	80.00%
5 年以上	1,367,667.77	1,367,667.77	100.00%
合计	53,716,114.83	11,222,617.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19,056,618.22	952,830.91	5.00%
合计	19,056,618.22	952,830.9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175,448.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472,470.0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9,920,585.33	53,233,293.17
备用金	11,279,561.21	9,494,249.53
往来款	47,258,204.58	50,039,020.99
其他	6,269,406.45	6,105,856.93
合计	124,727,757.57	118,872,420.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管理处	往来款	6,422,668.00		5.15%	642,266.80
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00,000.00		3.93%	
李钱栋	工程项目借款	4,770,747.74		3.82%	238,537.39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研究所	履约保证金/工程保证金	4,635,758.54		3.72%	231,787.93
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2.41%	
合计	--	23,729,174.28	--	19.03%	1,112,592.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477,746,143.77		477,746,143.77	282,026,516.33		282,026,516.33
合计	477,746,143.77		477,746,143.77	282,026,516.33		282,026,516.3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862,730,319.3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13,683,732.8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98,667,908.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7,746,143.77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的进项税	280.00	1,027,385.30
合计	280.00	1,027,385.30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按成本计量的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合计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2,887.50			3,502,887.50					5.00%	
北京中装华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嘉兴市红石弘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	

合伙)										
合计	17,502,887.50			17,502,887.5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22.08	20,369,564.59	4,717,435.18	1,831,070.73	26,921,392.58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33.30	17,230.35	127,263.65
(1) 购置			110,033.30	17,230.35	127,263.65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3,322.08	20,369,564.59	4,827,468.48	1,848,301.08	27,048,656.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22.08	10,404,327.69	3,337,300.70	1,284,930.14	15,029,880.61
2.本期增加金额		905,914.56	267,232.22	242,758.84	1,415,905.62
(1) 计提		905,914.56	267,232.22	242,758.84	1,415,905.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3,322.08	11,310,242.25	3,604,532.92	1,527,688.98	16,445,786.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59,322.34	1,222,935.56	320,612.10	10,602,870.00
2.期初账面价值		9,965,236.90	1,380,134.48	546,140.59	11,891,511.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泛微协同办公软件	747,490.60		747,490.60	747,490.60		747,490.60
办公室装修工程	92,106.28		92,106.28	92,106.28		92,106.28
PKPM 施工软件集成系统	76,923.08		76,923.08			
合计	916,519.96		916,519.96	839,596.88		839,596.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金额		比例		计金额	金额	化率	
泛微协 同商务 软件	998,000. 00	747,490. 60				747,490. 60	74.90%	74.90%				其他
合计	998,000. 00	747,490. 60				747,490. 6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9,495.89	1,399,495.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9,495.89	1,399,495.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6,763.22	886,763.22
2.本期增加金额				136,416.22	136,416.22
(1) 计提				136,416.22	136,416.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3,179.44	1,023,179.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6,316.45	376,316.45
2.期初账面价值				512,732.67	512,732.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费	68,875,000.00		2,375,000.00		66,500,000.00
办公楼装修	5,734,734.74		2,300,345.75		3,434,388.99
保理手续费	6,548,826.15		3,572,087.04		2,976,739.11
合计	81,158,560.89		8,247,432.79		72,911,128.1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2016年将持有的若干交易合同中对买方（即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共计285,766,961.41元，转让给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质押和转让登记。本公司实际收到保理公司271,478,613.34元，另14,288,348.07元手续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保理合同期限分两年对该笔保理手续费进行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9,209,899.72	209,802,474.93	823,460,552.32	205,865,138.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438.64	45,859.66	305,731.12	76,432.78
合计	839,393,338.36	209,848,334.59	823,766,283.44	205,941,570.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848,334.59		205,941,570.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1,099.64	224,928.40
可抵扣亏损	62,812,754.68	51,423,854.86
合计	63,153,854.32	51,648,783.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484,195.95	504,325.90	
2019 年	1,117,664.90	1,117,664.90	
2020 年	25,665,742.96	25,665,742.96	
2021 年	7,009,107.90	7,009,107.90	
2022 年	17,131,386.73	17,127,013.20	
2023 年	11,404,656.24		
合计	62,812,754.68	51,423,854.86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74,197,186.37
合计	70,000,000.00	74,197,186.3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公司向宁波银行借款35,000,000.00元，由股东弘高慧目用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8年4月17日，公司向冯岩借款36,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125,391.33	38,783,035.80
合计	59,125,391.33	38,783,035.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33,535,550.96	1,643,769,707.36
1 至 2 年	1,206,869,179.60	1,219,537,175.05
2 至 3 年	114,962,077.30	161,435,746.83
3 至 4 年	11,141,740.35	28,590,245.07
4 至 5 年	23,575,637.73	8,307,391.29
5 年以上	6,104,626.15	318,572.96
合计	2,996,188,812.09	3,061,958,838.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6,623,198.38	未完工结算
第二名	46,000,000.00	未完工结算
第三名	45,662,709.32	未完工结算
第四名	44,194,025.22	未完工结算
第五名	28,008,069.96	未完工结算
合计	210,488,002.88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923,973.34	89,514,264.71
1 至 2 年	42,731,216.03	27,609,564.73
2 至 3 年	20,060,565.19	6,091,000.20
3 至 4 年	1,527,516.08	2,386,102.87
4 至 5 年	2,035,426.03	255,600.00
5 年以上	245,652.43	245,652.43
合计	105,524,349.10	126,102,184.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7,427,809.73	未完工结算
第二名	4,066,727.62	未完工结算
第三名	3,381,747.53	未完工结算
第四名	2,800,038.13	未完工结算
第五名	2,492,420.54	未完工结算
合计	20,168,743.5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9,404.11	52,186,752.08	44,974,303.58	7,401,852.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392.50	3,612,770.33	3,612,770.33	194,392.50
三、辞退福利		409,000.00	409,000.00	
合计	383,796.61	56,208,522.41	48,996,073.91	7,596,245.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44.00	44,264,894.05	37,052,445.55	7,320,092.50
2、职工福利费		3,506,709.00	3,506,709.00	
3、社会保险费	1,225.11	2,415,776.25	2,415,776.25	1,22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5.11	2,071,037.36	2,071,037.36	1,225.11
工伤保险费		180,322.95	180,322.95	
生育保险费		164,415.94	164,415.94	
4、住房公积金	80,535.00	1,963,011.00	1,963,011.00	80,5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61.78	36,361.78	
合计	189,404.11	52,186,752.08	44,974,303.58	7,401,852.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4,392.50	3,467,723.79	3,467,723.79	194,392.50

2、失业保险费		145,046.54	145,046.54	
合计	194,392.50	3,612,770.33	3,612,770.33	194,392.5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165,988.03	64,442,259.80
企业所得税	21,838,604.24	25,123,481.91
个人所得税	709,032.36	648,77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5,761.17	6,095,233.12
教育费附加	3,580,098.38	3,692,777.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00,511.18	2,475,780.34
合计	90,569,995.36	102,478,308.89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57,672.10	685,000.00

往来款	146,737,866.87	127,812,194.69
代垫款		
其他	70,892,306.66	40,743,372.51
应付利息		214,104.34
应付股利		
合计	218,387,845.63	169,454,671.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0,675,939.59	未结算
北京天圆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14,474,095.14	未结算
北京夏德勤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8,485,330.21	未结算
大连银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7,142.00	未结算
合计	70,402,506.94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2,279,124.80	107,373,367.21
保理款项	285,766,961.41	285,766,961.41
合计	388,046,086.21	393,140,328.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期末贷方余额应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注2：本公司2016年将持有的若干交易合同中对买方（即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共计285,766,961.41元，转让给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质押和转让登记。本公司实际收到保理公司271,478,613.34元，另14,288,348.07元手续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保理合同规定的期限按照两年对该笔手续费进行摊销。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990,382.66						75,990,382.66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530,355.26			120,530,355.26
其他资本公积	66,140,979.77			66,140,979.77
合计	186,671,335.03			186,671,335.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期初股本溢价120,530,355.26元成因：

2011年9月，龙天陆以150,000,000.00元增资弘高设计，取得2,499,187.52元的股份，所占比例为7.69%，其余147,500,812.4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5年弘高设计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增加实收资本17,500,812.48元，故资本公积减少17,500,812.48元，在编制弘高创意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资本公积应减少26,397,229.85元，两者合计121,103,582.63元。弘高设计201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弘高中太、弘高慧目进行缩股，换算成弘高设计增发573,227.37元，则资本公积减少573,227.37元。

注2：期初其他资本公积66,140,979.77元成因：

2013年12月25日，弘高设计以5,000,000.00元的价格购买何宁持有的弘高装饰10%的股份，其2013年末的净资产为276,617,186.91元，10%的份额为27,661,718.69元，购买价格与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2,661,718.69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在2014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出除货币资金6000万元以外的全部股权和经营性资产，故此6000万元货币资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其他资本公积；同时，以法律上的子公司弘高设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弘高设计假定增发股本16,520,737.92元，故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增加16,520,737.92元，则其他资本公积减少16,520,737.92元，两者合计2014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3,479,262.08元。截止2014年末，其他资本公积为66,140,980.77元。弘高设计201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弘高设计以1元价格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减少资本公积1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23,743.53			30,223,743.53
合计	30,223,743.53			30,223,743.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1,336,271.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1,336,27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86,535.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1,822,806.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9,184,604.64	491,348,776.89	1,131,206,486.64	905,818,007.63
其他业务	225,332.30			
合计	599,409,936.94	491,348,776.89	1,131,206,486.64	905,818,007.63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320.85	70,611.79
教育费附加	673,184.64	24,976.25
车船使用税	16,850.00	7,566.67
印花税	546,829.20	837,183.77
其他	95,46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8,747.41	16,650.82
合计	3,152,397.12	956,989.3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68,308.23	
福利费	49,089.20	38,665.00
职工教育经费	9,100.00	1,000.00
业务招待费	1,026,586.06	880,250.44
交通燃料费	106,160.13	
差旅费	1,342,526.50	1,401,222.59
通讯费	710.49	
办公费	158,023.69	349,554.02
广告宣传费		
其他	704,165.58	621,067.63
合计	3,964,669.88	3,291,759.6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9,332,126.63	26,019,023.01
福利费	3,477,212.77	1,998,544.53
工会经费	5,137.20	6,822.00
职教经费	23,674.58	29,606.00
社会保险费	3,649,248.27	3,434,578.53
住房公积金	1,103,475.00	773,639.56
固定资产折旧	1,415,905.62	1,263,897.66
无形资产摊销	136,416.22	138,240.06
待摊费用摊销	2,300,345.75	2,321,851.87
办公费	563,678.25	1,023,589.84
修理费	129,789.06	897,870.33
差旅费	817,499.25	1,916,547.08
小车费	561,989.34	345,206.33
通讯费	27,249.46	66,842.66
业务招待费	353,457.39	588,611.90
水电费	399,336.77	446,372.06
广告宣传费	192,712.81	42,507.00
财产保险费	39,310.85	2,175.00
中介服务费	2,477,829.70	1,493,314.85
会议费	745,940.50	277,271.83
咨询费	450,737.26	220,615.81
租赁费	2,651,497.77	2,586,943.60
税金		
其他	2,064,781.92	2,321,318.13
合计	52,919,352.37	48,215,389.64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98,714.91	3,590,639.00
减：利息收入	105,525.62	568,642.06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3,634,230.48	171,886.43
合计	7,327,419.77	3,193,883.37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865,518.64	62,295,560.94
合计	15,865,518.64	62,295,560.94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753.42
合计		535,753.42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122,550.00	2,292,730.00	1,122,550.00
其他	587,361.93	1,709.40	587,361.93
合计	1,709,911.93	2,294,439.40	1,709,91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 园区昌平园 管理委员会 科技创新贡 献奖							1,626,461.00	
中关村科技 园区昌平园 管理委员会 贡献支持奖 金							66,269.00	
北京市昌平 区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创新融资贴 息款							600,000.00	
2017 年北京 市文化创意 产业"投贷奖 "支持资金						1,120,600.00		
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局 北京代办处 补助款						1,950.00		

合计	--	--	--	--	--	1,122,550.00	2,292,730.00	--
----	----	----	----	----	----	--------------	--------------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支出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723,310.49		723,310.49
合计	723,310.49	20,000.00	723,310.49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56,640.88	44,243,171.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6,763.73	-15,531,982.73
合计	15,549,877.15	28,711,188.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818,403.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54,600.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04,748.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3,303.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39.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1,164.06
所得税费用	15,549,877.15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26,569,323.95	80,312,476.34
投标保证金	27,843,794.53	52,638,291.34
职工还款	3,196,661.43	4,960,936.91
其他	8,772,732.41	2,904,430.27
合计	66,382,512.32	140,816,134.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8,455,480.74	29,798,285.54
投标保证金	23,165,306.52	66,584,963.85
职工借款	7,031,153.55	12,091,152.05
销售费用	3,297,450.09	3,267,919.44
管理费用	14,529,580.46	27,371,243.56
其他	3,979,196.34	24,430,297.06
合计	70,458,167.70	163,543,861.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个人借款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268,526.56	81,533,900.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65,518.64	62,295,560.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5,905.62	1,263,897.66
无形资产摊销	136,416.22	138,24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47,432.79	4,686,098.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8,714.91	3,588,923.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7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6,763.73	-15,501,409.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719,627.44	-120,927,57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60,088.22	-712,705,06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684,278.79	140,840,69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509.42	-555,322,482.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492,278.00	96,576,003.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33,680.97	664,613,93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8,597.03	-568,037,933.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492,278.00	46,233,680.97
其中：库存现金	874,583.98	584,97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617,694.02	45,648,702.9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92,278.00	46,233,680.97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00,000.00	因装修装饰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2,384,877.52	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合计	23,384,877.52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公共装饰设计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技术开发、咨询、设计	60.00%		直接投资
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51.00%		直接投资
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咨询	51.00%		直接投资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公共装饰施工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服务业		51.00%	直接投资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市铁西区	公共装饰施工		100.00%	直接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度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其中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增资10万元，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增资490万元。增资后，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24,828.99		3,624,157.9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8,609,882.85	628,592.41	9,238,475.26	178,080.38		178,080.38	8,954,519.93	675,029.11	9,629,549.04	7,081.68		7,081.6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562,072.48	-562,072.48	86,919.4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或向控股股东的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借款协议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2018.06.30

项目						
	账面余额	合同期、履约 保证金及关联方	信用期内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3,877,155.52			73,877,155.52		
应收账款	4,567,178,022.65	3,627,291,188.98	71,647,803.19	44,927,044.51	276,748,501.15	546,563,484.82
其他应收款	124,727,757.57	71,011,642.74		25,139,877.29	15,228,431.45	13,347,806.0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96,188,812.09			1,633,535,550.96	1,206,869,179.60	155,784,081.53
其他应付款	218,387,845.63			115,333,786.71	40,891,832.72	62,162,226.20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6,671,852.33		76,671,852.33		
应收账款	4,787,819,491.33		1,348,315,643.48	1,980,597,714.38	1,458,906,133.47
其他应收款	118,872,420.62		74,709,429.62	15,373,272.09	28,789,718.9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4,197,186.37		74,197,186.37		
应付账款	3,061,958,838.56		1,643,769,707.36	1,219,537,175.05	198,651,956.15
其他应付款	169,240,567.20		95,326,614.37	60,027,939.14	13,886,013.69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4、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弘高中太	北京市平谷区	服务业	1,049.80	29.29%	29.29%
弘高慧目	北京市昌平区	服务业	1,962.88	30.30%	30.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何宁、甄建涛。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亿龙恒嘉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果洛州敦珠格萨尔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优山美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诚泓融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和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
嘉兴市红石弘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股
北京中装华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金鑫	母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向宁波银行借款35,000,000.00元，由弘高慧目用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12.50	
应收账款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金鑫	1,000,000.00		1,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①弘高装饰被起诉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止2018年6月 30日案件状态 情况	截止报告出具 日案件状态情 况	起讼日期	诉讼其他事项
1	青岛三利集 团 有限公司	7,900,106.99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3/6/20	

2	邯郸市博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再审申请中	再审申请中	2015/1/19	
3	反诉人：天津安泰民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443,134.8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重审中	一审重审中	2016/3/31	
4	反诉人：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868,605.6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重审中	一审重审中	2016/6/1	
5	北京森洪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5,469.61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重审中	一审重审中	2016/10/9	
6	中业天成（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49,611.6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6/11/14	
7	北京龙盈大自然商贸有限公司	1,078,988.51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7/2/15	
8	三边俱乐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651,563.3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7/5/9	
9	北京东方百士电子有限公司	3,189,059.53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调解，走款中	二审调解，走款中	2017/7/20	
10	北京一轻研究院	3,811,4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7/10/11	
11	北京居然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969,377.24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1/11	
12	江苏中欧木饰工程有限公司	2,173,347.38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8/1/23	
13	戴路网	2,129,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3/29	
14	常州华通新	2,588,3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4/28	

	立地板有限公司						
15	北京弘升开展商贸有限公司	2,04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5/11	
16	北京世纪红杉家具有限公司	4,038,627.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5/17	
17	塞维斯（北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563,636.5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5/23	
18	北京北方厂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6/7	
19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5/4/20	
20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5/4/20	
21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5/4/20	
22	北京东方凯旋木业有限公司	656,970.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已调解，款未付	2015/7/13	
23	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971,5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6/8/29	
24	北京市仲航金属结构厂	421,174.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7/2/8	
25	北京立家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467,964.81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7/5/18	
26	上海玉阳陶瓷有限公司	673,038.14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生效，款未付	二审判决生效，款未付	2017/6/12	
27	冯广昌	62,969.34	劳动争议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7/6/21	
28	北京大地庄园电气有限公司	143,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生效，款未付	二审判决生效，款未付	2017/7/13	
29	马乃毕又	320,006.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再审审理中	再审审理中	2017/10/23	
30	北京盈祥鼎瑞建筑装饰	232,183.5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7/12/1	

	材料有限公司						
31	梅森博格 (深圳) 商贸有限公司	72,951.0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7/12/18	
32	北京晶晶岛 照明器材经营 部	458,959.6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7/12/22	
33	北京市永明 创业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129,268.0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7/12/26	
34	北京荣盛泰 达不锈钢商 贸中心	80,093.87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生效, 款未付	二审判决生 效, 款未付	2018/1/19	
35	江苏新赛欧 地板有限公 司	123,023.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已调解, 走 款中	二审已调解, 走款中	2018/1/19	
36	许长发		劳动争议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1/23	
37	何概	122,000.00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1/26	
38	王庆辉	170,683.34	劳动争议纠纷	仲裁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2/22	
39	张立德	393,512.16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3/5	
40	大同市新光 大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 司	455,384.42	定作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3/7	
41	北京瑞特佳 科技有限公 司	66,478.8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8/3/26	
42	合肥普炆电 气设备有限 公司	148,558.36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4/10	
43	日照市东港 区居安防水 材料经销处	48,683.00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4/11	
44	北京金海丰 帆木业有限 公司	693,437.2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4/16	
45	甘井子区华 北路日升石	180,000.00	不当得利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4/28	

	材经销处						
46	合肥瑶海区 宇初钢管租 赁站	30,960.00	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4/28	
47	王强	103,260.00	劳动争议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5/3	
48	北京东方绿 林家具有限 公司	115,104.7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8/5/11	弘高装饰提起上 诉
49	北京东方绿 林家具有限 公司	176,181.4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8/5/11	弘高装饰提起上 诉
50	北京东方绿 林家具有限 公司	433,312.1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8/5/11	弘高装饰提起上 诉
51	北京东方绿 林家具有限 公司	756,075.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6/14	
52	北京东方绿 林家具有限 公司	418,270.44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6/14	
53	北京东方绿 林家具有限 公司	306,415.77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6/14	
54	北京弘升创 展商贸有限 公司	331,544.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5/11	
55	北京弘升创 展商贸有限 公司	9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5/11	
56	北京弘升创 展商贸有限 公司	486,05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5/11	
57	北京盛佳森 装饰材料有 限公司	60,876.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8/5/21	
58	李家寿	189,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5/28	
59	北京易特听 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511,566.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5/31	
60	许艳萍	139,976.4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6/4	
61	洛阳市洛龙	71,901.1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6/4	

	区福兴隆保温材料商店						
62	洛阳市西工区千龙建材商行	419,579.6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6/4	
63	北京东方绿林家具有限公司	165,992.5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6/14	
64	北京斯米克伯森建材有限公司	128,647.7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调解，走款中	2018/6/21	
65	洛阳市西工区泰合建材商行	183,935.7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6/27	
66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飞云防盗门总经销处	86,441.2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6/27	

②弘高装饰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诉讼标的（元）	起诉理由	截止2018年6月30日案件状态	截止报告出具日案件状态情况
1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廊坊党校工作组	28,18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	东方通汇（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19,613.00	设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3	河北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0,872.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4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102,078,679.3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已出
5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103,048,623.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已出
6	北京鸿业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安泰民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94,939.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8	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868,605.6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重审中	一审重审中
9	北京乐蓓君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王靓、翟涛涛	2,1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10	中业天成（北京）电力工程有限	429,542.8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公司				
11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65,037.15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1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5,992,289.4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审理中	仲裁审理中
13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14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15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3,400.44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16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851.35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17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650.84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18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90,651.43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8年6月30日, 未结清保函的金额为32,285,695.95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本公司划分为管理总部、装饰施工业务和装饰设计业务，采用的会计政策同本附注四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装饰施工业务	装饰设计业务	管理总部业务	2017 年装饰 设计合并	2018 年 1-6 月装饰设计 及总部合并	2017 年装饰 设计及总部 合并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流动资产	4,454,264,837.57	191,977,720.10					97,050,119.37	4,577,191,727.34
资产总额	4,658,751,311.31	368,796,181.11					184,413,591.11	4,871,133,191.11

	7.94	15				48	6.65
流动负债	3,882,621,915.40	159,836,208.88				97,050,119.37	3,964,424,004.91
负债总额	3,882,621,915.40	159,836,208.88				97,050,119.37	3,964,424,004.91
净资产	776,129,402.54	208,959,972.27				87,363,472.11	906,709,191.74
主营业务收入	556,059,545.60	43,125,059.04					599,184,604.64
主营业务成本	457,821,200.11	33,527,576.78					491,348,776.89
流动资产			106,865,621.00		4,586,519,813.77		106,155,579.27
资产总额			130,453,615.88		4,898,677,870.37		112,155,579.27
流动负债			76,982,218.81		3,935,438,724.83		106,155,579.27
负债总额			76,982,218.81		3,935,438,724.83		106,155,579.27
净资产			53,471,397.07		963,239,145.54		6,00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599,184,604.64		
主营业务成本					491,348,776.89		
流动资产	4,425,279,494.13	264,629,652.37		4,593,057,386.52			105,819,292.60
资产总额	4,641,142,494.02	435,785,107.13		4,892,620,649.72			193,274,484.05
流动负债	3,920,095,749.41	187,177,379.02		4,001,453,835.83			105,819,292.60
负债总额	3,920,095,749.41	187,177,379.02		4,001,453,835.83			105,819,292.60
净资产	721,046,744.61	248,607,728.11		891,166,813.89			87,455,191.45
主营业务收入	1,083,426,825.00	47,779,661.64		1,131,206,486.64			
主营业务成本	867,236,013.61	38,581,994.02		905,818,007.63			

流动资产			115,948,616. 13			4,601,622,10 9.54	116,338,413. 04	
资产总额			139,557,184. 59			4,919,468,97 0.31	122,338,413. 04	
流动负债			81,375,846.8 6			3,966,498,35 1.33	116,338,413. 04	
负债总额			81,375,846.8 6			3,966,498,35 1.33	116,338,413. 04	
净资产			58,181,337.7 3			952,970,618. 98	6,00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131,206,48 6.64		
主营业务成本						905,818,007. 6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310,811,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0%，其中：质押 220,434,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2%；冻结 310,811,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股东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尚需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9,203,893 股，其中弘高慧目尚需注销 70,782,809 股，上述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导致大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

(2)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弘高中太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440,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9%，其中：质押 203,691,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7.80%；冻结 300,440,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300,440,546 股。大股东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尚需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9,203,893 股，其中弘高中太尚需注销 68,421,084 股，上述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导致大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

(3) 2016年6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16037号、京调查字16038号），因涉嫌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期货、基金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有最终结论，企业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对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金鑫持股比

例10%。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经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200万元，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金鑫均未实际出资。

（5）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0月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中：本公司出资10万元，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均未对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实际出资。

（6）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本公司持股比例51%，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

（7）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本公司持股比例51%，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022,104.60	84.89%	338,552.90	0.38%	87,683,551.70	67,109,812.54	59.19%	219,668.10	0.33%	66,890,144.44
应收利息	10,264,246.89	9.90%			10,264,246.89	7,691,426.64	6.78%			7,691,426.64
应收股利	5,399,735.78	5.21%			5,399,735.78	38,575,735.78	34.02%			38,575,735.78
合计	103,686,087.27	100.00%	338,552.90	0.33%	103,347,534.37	113,376,974.96	100.00%	219,668.10	0.19%	113,157,306.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1,058.00	33,552.90	5.00%
1 至 2 年	3,050,000.00	305,000.00	10.00%
合计	3,721,058.00	338,552.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8,552.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022,104.60	67,109,812.54
应收利息	10,264,246.89	7,691,426.64

应收股利	5,399,735.78	38,575,735.78
合计	103,686,087.27	113,376,974.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26,000,000.00	444,200,000.00	2,381,800,000.00	2,826,000,000.00	444,200,000.00	2,381,800,000.00
合计	2,826,000,000.00	444,200,000.00	2,381,800,000.00	2,826,000,000.00	444,200,000.00	2,381,8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444,2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	6,000,000.00			6,000,000.00		

限公司						
合计	2,826,000,000.00			2,826,000,000.00		444,2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753.42
合计		535,753.42

6、其他**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1,122,550.00	2017 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等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948.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477.98	
合计	559,123.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0.010	0.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司官方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备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宁